



这里的司法救助有力度又有温度

湖南政法机关“心理救助+物质帮困”实现一次救助持续关怀



政法工作现代化·改革驱动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谢谢哥哥姐姐们为了我的事情忙前忙后，我的成绩上来了很多，本次中考考了一个不错的成绩，上了一个理想的高中。”近日，在湖南省湘潭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郭向前的办公室，《法治日报》记者看到了一封手写的感谢信，见到了专门前来送信的姐妹——李某和她的姐姐。

原来，李某12岁时曾遭受不法侵害，被告人事后大肆宣扬，给李某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她的学习成绩急剧下滑，表现出因抑郁、自闭而休学或辍学的迹象。在郭向前的协调推动下，湘潭市检察机关联合妇联组织给予李某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帮助她和家人渡过难关，同时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给予心理康复救助和家庭心理干预，帮助李某驱散心理阴霾。

经过医院的心理康复治疗，李某获得了努力学习的勇气和信心，成绩稳步提升。今年6月，李某顺利考入当地一所不错的高中。她第一时间就打电话告诉郭向前这个好消息，并在姐姐的陪同下专门送来手写的感谢信。

这是湖南省政法机关大力推进司法救助工作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湖南各地政法机关着力推动司法救助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救助转变，从单部门救助向多部门联合救助转变，从单一救助向多元救助转变；针对受性侵害、家暴等犯罪导致严重心理创伤的妇女儿童，在全国率先采取“心理救助+物质帮困”救助方式，打造了“心理救助”的湖南品牌……

连日来，记者在湖南长沙、湘潭、娄底、常德等地调研采访时获悉，在湖南省委政法委的统筹组织下，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等政法单位聚焦高位推动、制度引领、多元救助，充分运用司法救助手段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了“救助一案、带动一片”的良好效果，司法救助案件、人数、金额、质效逐年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制发文件建章立制 构建多元救助模式

“2022年以前，审批不及时，救助资金发放滞后，救助效率低等问题一直制约湖南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杨志平告诉记者。

2023年5月，湖南省委政法委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印发司法救助制度文件，将司法救助案件的审批权给予检察院等司法办案单位，解决了长期困扰政法机关司法救助办案困境，不断提高国家司法救助质效。

“目前，湖南省检察机关已创新构建了‘一个框架、两种力量、三个审查、四助一体’的司法救助工作体系，实实在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舒春蓉说。

舒春蓉介绍，“一个框架”即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细则》为核心基础，明确工作原则、适用条件、启动程序、配套措施等，确保救助工作规范有序；“两种力量”是各级院、各内设机构救助信息联动互通，形成内部合力、主动协调政法、财政等部门给予支持，凝聚外部合力；“三个审查”系实行定期线索排查、信息核实调查、信访风险评估，确保救助精准到位；“四助一体”为打造资金救助、法律援助、心理救助、社会救助的多元救助模式，真正做到一次救助，持续关怀。

在制度引领下，如今湖南各政法机关围绕“精准施策，提质增效”两大核心要义，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树立“小案精办”意识，兜牢社会民生底线，推进转变救助理念，强化机制配套、精准救助提速，加大宣传提质，做实跟踪回访五项工作举措，实现了司法救助工作从“单一救助”向“多元综合救助”转变，从“坐等群众上门”向“积极主动救助”转变，进一步畅通了政策帮扶、教育帮扶、医疗帮扶渠道，实现了司法救助与行政履职无缝衔接。

“湖南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已从过去的各级院单打独斗转变为‘上下一体化、内外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杨志平说，一方面，湖南省检察院制发文件建章立制，要求在审查办案、未成年人案件中，同步审查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是否存在救助案件线索，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将其他部门线索移送和员额检察官办理救助案件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另一方面，全省检察机关切实加强加强与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的联系，出台救助衔接文件，着力构建“1+N”多元救助模式。

检医协作心理治疗 精神帮扶驱散阴霾

“接受了几次心理治疗，我能够正面对流言蜚语……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会加倍努力地学习，不辜负家人和哥哥姐姐们的辛苦劳累和期望。”在李某送来的感谢信中，记者看到，虽然语言有些稚嫩，但字里行间无不洋溢着自信、乐观。

李某的成长与转变，离不开政法机关的积极作为。

据舒春蓉介绍，近年来，湖南省政法机关围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在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零懈怠”，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的同时，格外注重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心理创伤的救助，积极探索“司法救助+心理救助”

模式，对经司法鉴定、医疗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或抑郁症等心理疾病的被害人，采取“一案一支付”方式，用司法救助专项经费向专业医疗机构购买心理康复治疗。

其中，湘潭市检察院是湖南最早探索检医协作心理治疗的单位之一。郭向前接手这项工作后，为确定合作医疗机构，带领同事和湘潭市妇联工作人员先后走访6家心理治疗机构，从决定立项、医资核查和效果测评三个方面逐一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最终确定具有精神卫生心理专科背景、能进行全流程心理康复治疗的合作医院——湘潭市第五人民医院，作为检医协作，探索心理康复治疗的合作医疗机构。

“有些当事人一开始其实并不配合，有的救助对象宁愿接受一时的经济帮助，也不愿接受长期的心理康复治疗；有的抗拒到精神卫生医院接受治疗；有的家庭担心个人隐私被泄露。”郭向前告诉记者，为打消救助对象的顾虑，他们联合妇联、卫健委、医院共同上门答疑解惑；与医院协议商定集中在寒暑假和节假日开展心理康复治疗；对患者病历严格保密，避免“二次伤害”。

在湘潭市第五人民医院，记者见到了被联合救助的小梅。她被性侵犯后有创伤后应激障碍、抑郁症，经过医院多次集中心理治疗后，已逐渐走出阴霾，每学期都获得了高额奖学金。

“检察机关主动作为，为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治疗，救助的效果和产生的影响远胜于单一的经济救助。这样的探索不仅彰显了司法温度，也非常有价值 and 意义。”长期关注心理康复救助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兵器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中心的彭小彦说。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也在积极探索适合贫困青少年的司法救助方式，开创了“物质纾困+精神帮扶”模式，助力共青团望城区委打造雷锋号“希望小屋”青少年关爱项目，将司法救助案件中的贫困青少年纳入雷锋号“希望小屋”的关爱对象，为其量身打造舒适、独立的生活学习空间，将司法救助从物质纾困延伸到精神帮扶，让司法救助案件中的贫困青少年仍然拥有追逐梦想的空间。

部门联动充实资金 加大救助救助力度

“妹妹现在在学校很开心，是大家公认的快乐果，老师们都说她像个小太阳。”8月6日，在娄底市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专职委员何晓燕的办公室，被救助的袁某慧的表姐高兴地告诉记者，袁妹现在和自家住在一起，生活有人照顾，心态很阳光。

据何晓燕介绍，两年前，年仅7岁的袁某慧被人侵害导致重伤，急需救治，其母亲系智力障碍人士，家庭非常困难，无力承担医药费，请

求检察机关给予司法救助。新化县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袁某慧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申请省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联合救助，衔接民政等多部门给予多元帮扶，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同时，检察机关针对袁某慧的母亲罗某系广西某县超生人员，未办理户籍登记，无法获得各项低保、补贴等帮扶情况，组建三级院工作专班，统筹解决了相关问题。

“由于认识存在偏差，教育方式老化、家庭参与不够、师资力量不足等原因，一些中小学校的法治教育容易流于形式，没有真正入脑入心。”新化县司法局副局长马丽萍说，案件发生后，新化县司法局围绕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害、校园欺凌等重点内容切实落实普法责任，督促有关方面不断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加大法治教师培养力度，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

据新化县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朝晖介绍，县检察院积极与县民政局、县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动，构建了多元救助机制。各部门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解决低保、民政救济、安排就业岗位、纳入监测户帮扶、心理救助等多种方式，为申请人提供全方位帮扶，不断丰富司法救助模式，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深度融合。

记者了解到，为加强外部协作，形成更大的救助合力，湖南全省政法机关正在主动与教育、卫健、人社、民政、退役军人等部门及地方党委、政府加强联系，着力构建多部门多层次联动的救助格局。

为实现救助资金的多方筹集，湖南省检察机关协调公益组织、企业资金充实司法救助“资金池”。其中，湖南省检察院与湖南省警心公益助学促进会（以下简称警心公益）建立了长期合作的“检·爱计划”项目。在检察机关给予司法救助后，由警心公益对案件中生活困难的学生，进行长期救助帮扶直至大学毕业。

据悉，2021年9月28日“检·爱计划”项目启动以来，目前已有105人获得了“检·爱计划”项目共计2957万元的资助。

关注困难妇女群体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

“李某平现在带着小儿子住在北京，公公、婆婆和大儿子住在老家河南，对县政法等部门给予的救助表示感谢。”8月7日，常德市汉寿县太子庙镇镇长栗平告诉记者，政法机关联动司法基层，关爱困难群众暖人心，今后镇政府将尽力堵住工作漏洞，不留遗憾。

据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覃业辉介绍，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杨某明过失致人死亡案时，发现受害人家属李某平生活十分困难，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因该案涉及农村困难妇女、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开通“绿色通道”，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经调查核实，汉寿县检察院认为，李某平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李某平属于“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的重点救助对象，应当给予司法救助。为加大救助力度，汉寿县检察院提请常德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为进一步改善被救助家庭面临的生活困难局面，汉寿县检察院积极与县妇联、民政等部门协同开展综合救助帮扶；基层妇联组织多次上门慰问，开展心理疏导，抚慰李某平情绪；会同民政部门协调殡仪馆免去李某平一家无力支付的丧葬费；市、县两级信访部门和基层组织将李某平纳入困难群众范畴，发放生活困难救助金等；邀请乡镇妇联、司法所发挥“娘家人”“老娘舅”的工作优势，全程参与调查、调解，督促杨某明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及时筹措资金赔偿，促双方达成和解，修复社会关系。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甘桂莲认为，李某平司法救助案体现了国家司法救助救急救难的功能属性，保障老百姓生存权益的价值追求，建立健全了联合救助机制，实现了司法救助工作规范化，有力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取得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湖南政法机关正在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信访工作法治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遏制防范恶性极端事件的大局中来，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在扶危济困、化解矛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司法救助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湖南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说，今后湖南将进一步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找准司法救助助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契合点，主动将司法救助与防范化解信访风险相结合，延伸救助手段，强化闭环管理，加强司法救助资金监管，提高综合效能，讲好新时代政法机关司法“扶危济困、救急救难”的感人故事，释放司法温暖和政法温度，通过“小案件”推动社会“大治理”。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温远瀛

“美容院骗他说隆胸后可以开直播赚钱，他被忽悠后真的去隆胸了。”近日，湖北武汉的卢女士反映称，她19岁的儿子（智力相当于5岁幼儿）在找工作过程中，被美容院“忽悠”贷款3万元隆胸。

卢女士介绍，孩子说自己没钱后，美容院推荐他向不正规平台贷了3万元，两年利息就要7000多元。在美容院的“诱惑”下，她儿子贷款做了手术。“得知这件事后，全家人都感觉天塌了。”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各种各样的贷款形式陆续出现，“美容贷”就是其中之一。

“想高薪入职？先整容”“0利息0首付变美丽”……《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发现，一些美容机构以低息甚至无息为幌子，诱骗消费者以“美容贷”的方式“为美买单”。一些消费者被低利率吸引申请了贷款，结果被收取各种名目的额外费用。

受访专家指出，高利率背后的高收益导致医美市场乱象交织，消费者须认清自身经济状况及还款能力，谨慎选择“美容贷”，树立正确消费观，同时应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全方位提升监管水平，搭建医美行业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壁垒，强化行业自律，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听信宣传想要变美 竟然背上“美容贷”

来自四川射洪的申女士就被“美容贷”坑惨了。

一天，她在当地一家美容院看到“半年内有明显效果”的宣传后，想在该店购买一套祛斑美容护肤服务。美容院遂向其推荐了祛斑套餐年卡，“虽然总价略高，但可以选择分期付款，每月只需支付1200元。”

见申女士心动了，美容院工作人员又介绍称，“程序略复杂，我帮你操作”。紧接着，对方将其手机拿过去一通操作，很快就搞定了。申女士一追问才知道，原来是对方为其办理了12期分期支付的“美容贷”。

她当即提出异议，称“自己可按月向美容院付款，但拒绝贷款”。随后，美容院工作人员现场告知已取消贷款。

过了不到一个月，这家美容院就倒闭了。申女士的服务被转至该美容院其他连锁店。到新店后，她被告知需要新增部分服务项目才能继续使用，原贷款额度需调整为每月约1676元。申女士这才发现，此前的“美容贷”还在继续，并未取消。

申女士再次要求取消消费及贷款业务。这一次，工作人员称12个月后可取消后续套餐。其后，申女士再次到该美容院要求取消后续套餐及“美容贷”，这时，美容院的回复却是：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贷款协议不能取消。

对于申女士的经历，北京京本律师事务所主任连大有认为，美容机构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办理“美容贷”，且未明确告知消费者增加服务项目明细，不仅未尽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定义务，经营者应全面真实告知信息，正确使用格式条款和约定提供预付式消费”等义务，还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及公平交易权。

“尤其在上述19岁男孩被忽悠隆胸事件中，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当事人的签字无效，可起诉要求退钱并赔偿。”连大有说，《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执业医师对就医者实施治疗前，必须向就医者本人或亲属书面告知治疗的适应证、禁忌证、医疗风险和注意事项等，并取得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的签字同意。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为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

以低息吸引消费者 诱导办理高息贷款

预算4万元，必做整容项目是埋线做双眼皮和打玻尿酸——这是北京某中学高三毕业生小马在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给自己立下的暑假目标。

记者采访发现，和小马一样，有不少学生面临不同程度的容貌焦虑，光子嫩肤、割双眼皮、隆鼻……形形色色的医美整形项目出现在他们的暑假清单中，他们也因此成为一些不良医美机构营销的对象。

刚上大学的小李在视频网站刷到一家专业美容店188元的优惠体验活动，于是预约了到店体验。到店后，销售人员开始推荐各种套餐，声称可以贷款且不影响征信。在销售人员的极力推销下，小李选择了5800元的年卡，贷款5300元，两年期共需还款7200元。

回到学校后，小李后悔买卡，想把年卡转让，但没有成功，只得向消协举报。消协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美容店存在诱导在校学生办理贷款的行为，遂联系贷款办理公司和美容店负责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取消该分期消费贷，退还小李已还一年的分期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长期关注医美领域案件的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梦凯告诉记者，一些平台很乐意借钱给学生做医美，学生的社会经验和金融知识不足，很容易被低息、零息的宣传诱惑，甚至有美容机构可通过“借他人身份证”的方式给学生贷款。

“有的平台向消费者宣传利率3%，但实际上是月利率，年化利率已达36%。”吴梦凯说，“美容贷”的服务息费往往不透明，定价过高，消费者难以了解真实情况。一些医美机构在宣传分期付款时，往往以低息吸引消费者，实际上利息远远高于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有的平台宣称无利息，实际上会收取各种手续费。

有前医美机构员工透露，医美机构“引诱”客户贷款的步骤大致是：面诊后先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给客户制造紧张和焦虑，然后开始推荐各种各样的产品和服务；让多名经理一拥而上，先算产品和服务的原价，然后再以眼花缭乱的打折；最后，趁着消费者还在“蒙圈”的时候，引诱签下贷款单。

“在一些不正规的医美机构中月利率超过5%的贷款是很常见的，明显违反了相关规定。”上述员工说，其实不少常用的网贷App都有“美容贷”的身影。医美机构会和这些网贷平台另外签订合同，利用网贷平台骗取消费者的信任，实际上背后的真正出借人是医美机构。

规范医疗美容服务 强化消费维权意识

针对医疗美容行业存在的问题，早在2017年至2018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就联合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的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2020年4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2021年6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文倡议规范医疗美容相关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要求金融机构不与任何非法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合作，不向任何非法医疗美容机构客户提供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多次印发通知，不得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2021年2月，原银保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大学生网贷业务监督管理，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网络贷款，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不得采取虚假、引人误解或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2021年9月，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关于停止播出“美容贷”及类似广告的通知》，要求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机构、平台一律停止播出“美容贷”及类似广告。多重禁令之下，“美容贷”乱象缘何依然存在？受访专家认为，根源在于高利率背后的高收益。

连大有说，要治理此类乱象，健全医美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刻不容缓。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建立联动监管机制；还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医美方面的知识，提升消费者的辨识能力，强化消费维权意识。

“消费者应增强医美风险意识，在选择‘美容贷’或者其他消费贷的时候，应充分了解贷款的风险和后果。”吴梦凯提醒，不仅要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和实际需求作出决策，还要在贷款时确认贷款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贷款利率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利率标准。